



书香人生路

□ 臧骅

有人说，人的一生不在于长度而在于宽度。我却觉得人生路若散发书香，长度宽度都无所谓。

我1岁起，家人在书房里给我安放了一张床，从此书房便是我的房间。房间四面墙，一面墙有窗，一面墙放床，两面墙是书柜。在这十几平方米的屋中，我被书围了起来。培根《论读书》中谈到读书可以作为消遣，可以作为装饰，可以增长才干。所谓孤独寂寞时，阅读可以消遣；高谈阔论时，知识可供装饰；处世行事时，知识意味着才干。我从小就以为读书不是长辈的要求，不是兴趣爱好，不是休闲娱乐，而是习惯，是生活。

未识字时看图画书，几米的绘本、朱德庸的漫画，幼时看来颇感有趣，后来重读，方领略到其中深长的意味，心想闲来不妨再读几遍。

《论读书》中又说，书籍好比食品，有些只需浅尝，有些可以吞咽，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、慢慢品味。所以，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，有的书只需知其梗概，而对于少数好书，则应当通读、细读、反复读。苏东坡诗云：旧书不厌百回读，熟读深思子自知。成语“百读不厌”就出自此诗。《三国志》中，人有从（董遇）学者，遇不肯教，而云“必当先读百遍”，“书读百遍而意自见”。都是讲的这个规律。好的作品，多读几遍会学到更多的知识，明白更多的事理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再读故事书、童话寓言便觉幼稚。小学三年级后，我读插图白话本的四大名著觉得不够味，便翻出书柜中的原著一探究竟。我家书柜中书的排列没有一点逻辑性，正好随意抽取“博览群书”。

我很庆幸，生在这个物资丰富的时代，想看书唾手可取，不需像朱自清上学时那样，每月都欠书局老板的账，月底再向家里商量要钱还；不需要像林海音那样藏在书店角落里只看不买；更不需要像宋濂“每假借于藏书之家，手自笔录，计日以还”。在这个信息发达的时代，想看的书在书店几乎都能买到，实在不行在网上“淘书”，两三日便能读上。但是，因为得来容易，就体会不到寻到一部梦寐以求的书时的欣喜，海莲·汉芙与查令十字街84号的浪漫故事也许就不再发生。

我性子急，读书时却能耐下心。遇到喜欢的书，会一口气读完，静静品味书中细节。但是读罢一本，便又性急，开始找下一本。曾在书店买了一部小说，回到家一夜读完，作业都没写，第二天早上起床晚了，迟到两节课。一次暑假去逛书店，看见好多书都想买，最终花掉500多元，被节俭的爷爷训了一顿。

爷爷虽训我，但他支持我看书。爷爷爱书，家里到处堆满书。搬家时爷爷啥都不顾，先搬去两个书柜和几箱书。我像爷爷一样嗜书，也遗传了他的“吝啬”——书概不外借。书籍即知识、即智慧，当然只能进不能出。爷爷不喜欢有人借书，对我却是例外。每隔一段时间他会给我一张书单，托我在网上买书。我也每周都去看爷爷，顺便拿他两本书。

孟德斯鸠说读书是驱散生活中不愉快的最好手段，读书确能使人感到愉快。郑成功说：养心莫若寡欲，至乐无如读书。读书时要心无旁骛，尽量在安静的环境中阅读。我觉得，在不同环境中读不同的书，更能与书中角色感同身受，仿若身临其境。

读《诗经》，在明媚的午后，点一炷香，沏一盞茶，或听琴音袅袅如绕梁，或见采花的少女回眸一笑；读泰戈尔的诗，在清晨，坐在花园或河岸，顺手弹下绿叶上的露水，嗅一下欲绽的花苞；晚上伏在桌前，随福尔摩斯追踪凶手于雾气氤氲的伦敦街头；秋日加拿大的田野上，阳光在书页上留下枫叶的影子，习习秋风帮你翻开手中的《逃离》……

爱读古书。古书积聚了古人的智慧，学《三字经》做人，照《论语》处事，按《闲情偶寄》养生，循《周易》感万物，遵《道德经》悟人生。

宋真宗赵恒曾作《劝学诗》：“富家不用买良田，书中自有千钟粟；安居不用架高堂，书中自有黄金屋；出门莫恨无人随，书中车马多如簇；娶妻莫恨无良媒，书中自有颜如玉；男儿若遂平生志，六经勤向窗前读。”不求黄金屋，不求颜如玉，唯愿这漫漫人生路以书来铺，一路走来能有书香相伴。

读书札记

□ 若木

斯莱德瓦亚是查莫宁大陆上最病态的城市，这里的道路弯弯曲曲，房屋东倒西歪，健康人都有病，病人才最健康。这里有种种稀奇古怪的细菌和疾病：大脑百日咳、肝脏偏头痛、胃腮腺炎、肠鼻塞、耳朵狂躁症、肾抑郁等。造成这一切的原因，在于斯莱德瓦亚掌控在巫魔师埃斯平的手中，那些细菌和疾病都是他制造和传播的。

小克拉兹猫艾肖在女主人死后陷入了生存危机，差点饿死街头时，与巫魔师埃斯平签订了一份生死协议：直至下一个巫魔满月之夜，它将在巫魔师的黑色城堡度过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尝遍各种闻所未闻的美食，领略炼金术的奥秘，然后由埃斯平熬出它身上的油，实现他超越生死的野心。

埃斯平的住处是一座恐怖的城市，这里处处是悲伤哭泣的动物标本，封闭在玻璃瓶中，不时敲着瓶壁的苦人儿，带着痛苦不停蠕动的蜡烛，还有成千上万的吸血蝙蝠、庞大无比的雪蜘蛛、床单一样漂浮的幽灵。但这里也有种种美味大餐：让人爱到心碎的巧克力、哪怕杀人也要得到的蛋白酥、像首诗一样的番茄酱、让舌头隐形的鱼子酱、讲恐怖故事的葡萄酒等。让我们来看一下埃斯平的其中一份菜单：前菜是藏红花调味变身西红柿浓汤、隐形鱼子酱、油炸地沟龙多脏器，主菜是覆金箔焗烤面条、猫鲶鱼配大虾、十二酱猪叫鱼、辣椒红糖蜘蛛蟹、冰冻海参汤配大西洋龙虾尾片，甜点是栗子酱梨与杏仁糖馅烤薄面卷配镜面白巧克力汁、冷血橙汤、姜饼布丁配柠檬味黄油、香槟奶油小红莓蛋糕、葡萄樱桃馅巧克力辨……种种稀奇古怪的菜名，足以让读者垂涎不已，食欲大开。所以作者不得不提醒读



者：这个美味童话可能致胖，后果敬请自负。

艾肖在享受这些美味大餐不断变胖的同时，也在为自己的命运担忧。因为被养肥之后的命运是被割破喉咙，脂肪被炼成油。只是在遇到各种好吃的食物的时候，它常常会心满意足，忘记自己的命运。在反复纠结反复被食物所诱惑的同时，它变成了一个行动缓慢的胖猫，它引以为豪的矫健身躯终于成了负担。在逃跑不成功

后，它深觉这样不行。它终于战胜了食物，选择了同埃斯平对抗。艾肖是一个聪明的小克拉兹猫，它在埃斯平的城堡里学到的知识给了它成功翻身的机会。它那些无意中的善举，让它得到许多意想不到的帮助。最终，克拉兹猫打败了强大的巫魔师，获得了自由。巫魔师死了，斯莱德瓦亚获得新生。

巫魔师埃斯平并不是天生的坏人，他曾经是又帅又有才华的小伙子，但因为错失了一段爱情而上了战场，在战火中被毁了容颜，成了丑陋又邪恶的巫魔师。他在外面害人，回家后却常常躲在角落里哭泣。当然，不是所有的爱情都会得到好的归属，因自身不幸而迁怒他人甚至报复社会绝对是错误的。埃斯平所爱的人正是小猫艾肖的女主人，他相信已经消亡和逝去的生命，会开始新的轮回；已经逝去和消亡的生命，将在炼金术中，在汤里起死回生，在锅里重返人间。于是，他找回所爱之人的肉身，想通过提炼艾肖的脂肪，让爱人起死回生。真是可怜又可悲。由此可见，《巫魔师》不仅是一部童话书，也是一段悲伤的爱情变奏曲。

德国作家瓦尔特·莫尔斯以奇幻小说而闻名于世，《巫魔师》一书中充满了种种奇思妙想和耐人寻味的生活哲思，确实是一部给成年人欣赏的童话。

灯下品读

苦役

□ 孙幸福

买了一本法布尔的名著《昆虫记》放在案头，闲暇了翻翻，蜜蜂、蝴蝶、蟋蟀、蚂蚁都写得很好，从中学到了不少知识。其中在《蜣螂与蜣螂父亲之本能》一文中，见到了“西绪福斯”这个名字。

在生性爱推滚粪球的昆虫中，个头最小但热情最高的是蜣螂，它手脚麻利，摔起跤来让人替它捏一把汗，但它总是跌倒了马上爬起来，继续滚动大粪球，那种奋不顾身顽强拼搏的劲头无与伦比。为了让大家记住这位“体操名将”，科学家把它命名为“西绪福斯”蜣螂。

西绪福斯是西方的一个神话人物，他整天“吭哧吭哧”地把一块大石头往山上推去，快要推到山顶时，大石头会忽然从他手中滑落，滚下山去。他不得不重新从山下往山上推，但他无论如何也推不到山顶，每次都会在接近山顶时滚落下去。而只有把大石头推到山顶，稳稳停住，他的苦役才宣告终止。西绪福斯只好这样推呀推，周而复始，永无尽头。看到这里，你以为西绪福斯太可怜了吧？但是在西方世界，西绪福斯一直被当作勇气和毅力的象征，他明知苦难没有尽头，却不气馁悲观，他是悲剧的英雄，是与命运搏击的人类的象征。

那些类似“西绪福斯”的人，明知苦难没有尽头、劳而无功，却不怨天尤人，而是勤奋追求，不放弃生活。他们嘲笑命运的荒诞性，却不得不去适应它、臣服它，因为这是可能把他们从苦难中带回幸福的唯一出路。而且，他们可以在奋斗的过程中发现幸福，而不仅仅把希望寄托在奋斗的终点。这或许是西绪福斯带给我们的深思和启发。



秋日

胡鸿丽 摄